

L018X18-1《刑法搶分小法典》_修訂表

【適用於初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222	嚴選申論 擬答(二)	1.構成要件： (1)甲基於對乙之傷害故意丟擲鈍器，但對於 A，甲並無傷害 A 之故意，惟甲對於 A 可能受傷之結果應可得預見，只是甲確信其不會發生，且 A 丟擲鈍器之動作本身即已創設了一法所不容許的風險，所以甲屬過失，在所不問。	1.構成要件： (1)甲基於對乙之傷害故意丟擲鈍器，但對於 A，甲並無傷害 A 之故意，惟甲對於 A 可能受傷之結果應可得預見，只是甲確信其不會發生，且甲丟擲鈍器之動作本身即已創設了一法所不容許的風險，所以甲屬過失，在所不問。	勘誤

(更新日期：2018-03-06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8/03/06

新增第 222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